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137号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师资博士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  
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9月15日

# 济南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学校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教师遴选机制，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师资博士后招收

1. 师资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

2. 师资博士后进站程序如下：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相关专业所属学院考察同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组织专家组评审推荐，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进站手续并签订师资博士后培养协议。

## 二、师资博士后培养

1. 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为3年。

2. 师资博士后应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和以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同时注重其师德师风、教师职业素养和教学能力的培养。

3. 为使师资博士后尽快适应教学工作，相关学院可在不影响其培养的情况下安排其参与教学工作。

4. 相关学院应将师资博士后工作统筹纳入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强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师资博士后遴选、科研计划审定、在站考核和出站评价中的重要作用。

5. 师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教学科研经验丰富。

### **三、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待遇**

1. 学校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兑现师资博士后人员工资待遇，并每月提供 5000 元博士后津贴及 2000 元的租房补贴。
2. 师资博士后享受学校在科研奖励、年终工作绩效等方面的同等待遇。
3.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四、师资博士后出站**

1. 师资博士后出站时，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符合学校师资博士后考核条件的（考核条件另行制定）按正式职工办理入职手续。
2.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放弃师资博士后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站期满未达到师资博士后考核条件的，取消其师资博士后资格，视情况转为一般全职博士后，按一般全职博士后出站或退站，已发放的师资博士后津贴须全额退还学校。
3. 师资博士后按期出站且学校批准留校者，如选择到校外就业，已发放的师资博士后津贴须全额退还学校。

### **五、其他**

1. 本办法实施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学科及相近学科的普通师资及学术新秀岗人员原则上从师资博士后中遴选，不再招聘普通博士。
2. 学校原则上不再招收校内在职人员进站工作，已在站的在职博士后原则上要求 2 年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